

碑林区人武部新迁营房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029998

乙方（全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场陕西国际展览中心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091654914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思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碑林区人武部新迁营房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碑林区
3.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150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以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有效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

3.2 乙方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标准。

3.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四、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龙

联系方式： 18729877448

身份证号码： 612522198805101237

五、开工及延期开工

5.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若同意延期开工，则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 因甲方或业主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5.3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本合同 5.4、5.5、5.6、5.7 条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在顺延事由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等证据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顺延。

5.4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24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5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等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应延误。

5.6 因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等业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业主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5.7 一周内非甲、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 1 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天计算。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生产所需的安全设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必须对其进场施工的所有用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手续。

6.2 乙方必须对其用工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按要求正确佩戴。

6.3 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按照规定检测，严格按照制定的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使用。

6.4 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满足需要并合理摆放，对危险区域设安全警示标志牌。

6.5 为便于管理及指挥，由甲方统一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办理人员出入证、车辆通行证。

6.6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6.7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每月驻场天数不低于 25 天（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7.1 协议书；

7.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价款约定：

8.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 1008658.43 元（大写：壹佰万零捌仟陆佰伍拾捌元肆角叁分）。

8.2. 工程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8.2.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3 工程款的支付：

8.3.1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用于乙方采购材料、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前期准备工作；(2)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监理方、甲方审核确认（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7%；(3) 结算款：审计结算完成（以甲方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为准）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3.2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 1720 0150 5253 0550

九、工程结算约定

9.1 结算依据

9.1.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9.1.2 经甲方、监理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文件；

9.1.3 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以甲方、监理方共同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9.1.4 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有效的工程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

9.2 结算申请与资料提交

9.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 4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需真实、完整、规范,若存在资料缺失、数据错误等问题,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补齐或更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顺延结算审核期限。

9.3 结算审核

9.3.1 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在 30 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乙方;(2)乙方对甲方初步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双方应在 10 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3)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第三方复核确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为最终审定价,双方应在结算结果确认后 7 日内签署《工程结算确认书》。

9.4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工程结算确认书》,视为认可甲方初步审核意见或第三方复核结果;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签署,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价款(因乙方资料问题导致的延误除外)。

十、质量保修期:2年,自工程验收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1.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1.1.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3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1.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1.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11.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2.4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竣工验收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乙方向

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承包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项目经理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乙方向甲方交工的凭证。

十三、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合同变更

15.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1.2 承包合同变更涉及本承包工程的，甲方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

15.2 承包合同的解除。

15.2.1 如在乙方未全面履行承包合同义务之前，承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承包合同。

15.2.1.2 因本合同第 15.2.1 款原因解除承包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等必要支出的费用。乙方不可主张其他赔偿。

15.2.1.3 在本合同第 15.2.1 款解除承包合同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同意为承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在双方协商好价格的基础上，可移交给甲方。

15.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5.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5.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

15.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1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致使无法完成施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保密

1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

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2.28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